

## (上接A33版)

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对于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据基金合同或基金经理的指令负责交易执行。

④禁止性控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交易系统在投资比例达到到近期限制比例时的某一个数值时自动预警。

⑤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基金禁止投资受限的证券并禁止从事受限的行

为。交易系统在预警的时点，对上述禁止行为自动提示和限制。

⑥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事中的监控；监察稽核部

进行事后监控；在监控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制作制度及相关的操作控制制度，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人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

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

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应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

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

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

规管理，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公司还

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合规履行反洗钱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

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报送途径由各部门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

已实现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根据其业务性质及级别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

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建立健全了监察制度并贯彻执行，落实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叁亿捌仟柒佰肆拾肆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托管部监察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报中国证监会2018年3月22日证监许可[2018]516号文准予注册。

(六)基金托管人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成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专业知识，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及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升专业化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最早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二)、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债混合型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各类产品，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各全，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中国银行始终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作为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全，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建设、内部稽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全面、全程的风险控制。

(四)社会监督及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在2008年8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此前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章第一款规定的基金销售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销售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